

## 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草案”)委員會

### 有關草案生效日期安排的資料文件

議員在會議上提出關於草案生效日期安排的問題，現謹在本文件中闡明該等安排，以供議員參考。

#### 在條例刊憲之日生效

2. 如草案獲得通過，我們計劃以條例刊登憲報之日作為以下條文的生效日期，並會就此建議對草案第 1 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—

- (a) 導言條文(第 1 部)；
- (b) 對條例作出修正的權力(第 4 部)及相關的相應修訂(第 6 部第 4 及 5 分部)；及
- (c) 就活頁版增訂的編輯權力(草案第 20 條)，以及相關的對《1990 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的相應修訂(草案第 23 至 25 條)。

3. 第 1 部涵蓋草案的導言條文，包括簡稱、生效日期及釋義。第 4 部關乎藉命令而修正條例，而該等修正須經立法會審議。由於第 4 部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及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所訂明的一些現有權力整合，因此建議相關的相應修訂與草案第 4 部同時生效。

4. 草案第 20 條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。為了更新活頁版中的現有的法例條文，使其與 2010 年 7 月起使用的新的法例格式相符，有必要增訂該等權力。增訂的編輯權力包括改變條例中的定義的次序，或條例的列表或附表中的項目的次序；以及對條例的格式、內容鋪排、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，作出編輯方面的改變。

5. 為整理《1990 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，我們希望在刊登憲報當日亦同時實施草案第 23 至 25 條的修訂。

## **以資料庫設立之日作為生效日期 (約於 2015/16 年)**

6. 我們現正就資料庫擬備招標文件，目標是在 2011 年年中前發出。根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，建立系統並將資料轉移其中需時數年。因此，我們估計資料庫在 2015/16 年左右可供公眾使用。

7. 為利便公眾取覽網上版法例，我們將採用分期進行的做法。在資料庫設立後，資料庫小組會將新制定的法例輸入資料庫，並將新制定的修訂納入資料庫中的現有的法例。另一方面，在資料庫設立後，我們會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資料移往資料庫，以供公眾參考，屆時公眾可利用資料庫中更佳的顯示及檢索功能，取覽經轉移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。在條例的編訂版本獲核證為已收納所有許可修訂時，該編訂版本即成為認可版本。

8. 我們計劃以資料庫可供公眾使用之日，作為關乎資料庫的以下條文的生效日期—

- (a) 資料庫的設立(第 2 部);
- (b) 編輯權力的行使(第 3 部)及相關的相應修訂(第 6 部第 4 及 6 分部)；及
- (c) 從活頁版中略去條例(第 5 部草案第 21 條)。

9. 我們會擬備生效日期公告(須經立法會審議)，以實施上述條文。

## **資料庫全面運作後的生效日期 (2020 年後)**

10. 我們會確保在以下條文生效前，活頁版中各章均已獲認可，並已轉移往資料庫—

- (a) 廢除《1990 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(第 6 部草案第 26 條)；
- (b) 廢除第 1 章第 99 條(第 6 部草案第 32 條)；及

(c) 對《1965年法例編正版條例》(1965年第53號)的相應修訂(第6部第3分部)。

11. 我們會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、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及其他持份者，然後方會尋求令上述條文生效。我們會妥為考慮所有經發表的意見，而除非信納有關安排屬切實可行，否則不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。

**律政司**  
**2011年3月**